

## 玖、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

### 三、選課輔導措施

為兼顧學生未來三年技術型高中課程之需求，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，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，選修合適之課程。各學期選課時，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(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)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。選修課程部份，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，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，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。

至於選課方式，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，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。透過各種說明會、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，輔導學生選課。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、人員、時間、查詢資源等，說明如下：

1.輔導項目：分別經由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。

(1)學生方面：

a.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，介紹國中、高中職之差異，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。

b.高一上、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，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，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。

c.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，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。

d.以班級座談方式，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、系組簡介，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。

e.舉辦選課座談會，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，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。

(2)家長方面：

a.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，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，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、興趣之課程。

b.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，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。

(3)教師方面：

a.舉辦選課說明會，提供教師有關必、選修課程之資訊，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，協助解決。

b.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，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。

c.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。

2.輔導人員

(1)各班導師

(2)課程諮詢教師

(3)各科主任

(4)其他相關人員

### 3.輔導時間

(1)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。

(2)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、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。

(3)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。

(4)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。

### 4.查詢資源

有關課程之實施，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。

(1)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：教務處。

(2)課程規劃：教務處、科主任及各科召集人。

(3)選課規劃：教務處、輔導教師、導師、科主任及各科召集人。

(4)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：輔導室、輔導教師。

(5)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：輔導室、輔導教師、家長。

(6)科系簡介資料：輔導室、輔導教師。